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10

修正案号: 39-4482

一. 标题: 空气驱动发电机(ADG)电缆束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2003年6月3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MD11-24-128, 版本5上所列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11和MD-11F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) FAA AD 2004-12-09 修正案号 39-13668 (代替 AD 2001-17-12 修正案号 39-12403)

2) 2003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 MD11-24-128, 版本 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MD11-20, 39-3357

当空气驱动发电机(the air driven generator, ADG)的电池组失去充电能力,并伴随着整个正常电源失效时,将导致飞机无法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。为防止上述情况发生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年之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MD11-24-128, 版本5(2003年6月3日颁布)的执行步骤,完成本指令(a)(1)或(a)(2)或(a)(3)所要求的工作:

(1) 对服务通告中GROUP1飞机

(i) 在右空调舱内，使用新的电缆束组件替换站位Y=568.333变压器盖板的ADG电缆束组件。

(ii) 使用新的卡圈和螺钉替换ADG电缆束组件上相应的卡圈和螺钉。

(iii) 按照服务通告的扭矩限制要求拧紧紧固件。

(2) 对服务通告中GROUP2飞机

常规目视检查ADG电缆束组件的安装，检查是否存在磨损或者相碰的情况，是否正确夹紧/布线。

(3) 对服务通告中GROUP3飞机

常规目视检查ADG电缆束组件是否正确标记，是否存在损坏。

(b) 如果在本指令(a)(2)或(a)(3)段所要求的常规目视检查中发现任何异常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MD11-24-128，版本5（2003年6月3日颁布）采取相应的改正措施。

(c) 本指令替代CAD2001-MD11-20，修正案39—3357。

(d)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7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年7月7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